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字第4號

聲 請 人 鄭宏輝會計師

相 對 人 貫鼎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玉芳

代 理 人 曾梅齡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解任檢查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鄭宏輝會計師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12日以110年度司字第4號裁定選派為相對人貫鼎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檢查人之職務，應予解任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，乃公司委任檢查人處理一定事務，檢查人允為處理之契約，性質上應屬民法上之委任契約，或應類推適用委任契約之規定，而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，委任契約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伊不克繼續擔任本件檢查人之職務，爰聲請辭任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於民國110年11月12日經本院裁定選派為相對人貫鼎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檢查人後，迄今檢查事務仍無進展。依首揭說明，委任關係本得由受任人一方隨時終止，聲請人既已表明辭任之意，且檢查業務進度遲無進展，恐影響聲請人及當事人之權益，如不許聲請人解任，當無益於檢查事務之進行，自應許其解任之聲請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解任檢查人職務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謝佳純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

04 書記官 羅伊安